

证券代码：875098

证券简称：昌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 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度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及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二）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 （三）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

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除财务报表外，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5.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6. 涉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错误或遗漏，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诉讼、仲裁；
4. 其他足以影响年度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5.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中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九条** 当财务报告、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报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审计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项决议。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和主要形式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惩处：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惩处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对公司内部人员：

-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公司外部人员，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五条** 对于年报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董事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管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

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